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30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黃品豪

被告 謝慶彥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捌佰壹拾柒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4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嗣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0,7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之首揭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

01 略。

02 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3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4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5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6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7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
08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14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1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16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17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陳詩為

20 附表一：（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）
21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（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， 推定為該月1 5日）	事故日期	車種及使用年 限	使用期間 （未足1 月以1月 計）
BPS-5307	2022.09（即 111年9月15 日）	113年7月2 日	自用小客車/5 年	1年10月
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	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	估價單所載 鈹金、烤漆	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，得請	備註

(續上頁)

01

用	(未足1月以 1月計) (A)	及工資費用 (B)	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 (A) + (B)	
3,477元	1,519元	7,240元	8,759元	

02

附表二：(零件折舊計算式)

03

04

折舊時間 金額

05

第1年折舊值 $3,477 \times 0.369 = 1,283$

06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3,477 - 1,283 = 2,194$

07

第2年折舊值 $2,194 \times 0.369 \times (10/12) = 675$

08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2,194 - 675 = 1,519$